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

校外實習學生權益救濟申請表

112年12月7日 112學年度第1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申請類型：(請則一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應輔導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事故或職災(O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案件(P)		案件編號：	
基本資料			
姓名		學號	
連絡電話		通訊地址	
實習單位		部門別	
申請內容			
發生時間：		發生地點：	
案件內容：(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			
注意事項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u>申訴案件</u>需具名舉報，匿名申訴概不受理，且嚴禁誣陷、黑函及攻訐性文字，違者依學校規定議處。<u>不適應輔導</u>與<u>申訴案件</u>須提出改善對策。相關佐證資料須附於本表後併同提出。本表專供學生校外實習權益救濟時使用。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或懲處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，至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校外實習申訴案件，應向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提出。本單與相關文件為機密資料，結案後將一式四份送交本校實習組、所辦、實習機構及學生留存備查，不得流傳。			
申請人簽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受理流程(校方人員填寫)

申請類型：(請則一勾選)

不適應輔導 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 申訴案件

案件編號：

受理人員資料

姓名/職稱

是否先行介入處理：有 無**輔導老師/指導教授意見**

內容：

案件結果說明說明：(不適應輔導與申訴案件須註明是否續留原實習機構，或終止本次實習。)

申請人

課程輔導老師/指導教授

系所主管